

证券代码：603681

证券简称：永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81

转债代码：113612

转债简称：永冠转债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